



发包人(全称): 睢县人民政府董店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(全称): 河南智之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: 睢县人民政府董店街道办事处睢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(第二批)

地 点: 睢县董店街道董东村、刘楼村、干庄村、朱营村、陈楼村、陈庄村、姜营村。

工程内容: 董东村:新建道路 1328 米,其中 2.5 米宽道路长 166 米、3 米宽道路长 947 米、3.5 米宽道路长 215 米,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刘楼村:①新建道路 1667 米,其中 3 米宽道路长 1325 米、3.5 米宽道路长 200 米、4 米宽道路长 142 米,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。②新建 DN500 波纹管下水道 446 米,检查井 11 座(含开挖、垫层、回填等配套工程)。

干庄村:新建 DN500 波纹管下水道 265 米,检查井 5 座(含开挖、垫层、回填等配套工程)。

朱营村:新建 DN500 波纹管下水道 400 米,检查井 8 座(含开挖、垫层、回填等配套工程)。

陈楼村:新建 4 米宽道路长 1500 米,15cm 厚 C30 砼



面层、15cm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陈庄村：新建2.5米宽道路长750米，15cm厚C30砼面层、15cm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姜营村：新建道路1878米，其中2.5米宽道路长725米、3米宽道路长1153米，15cm厚C30砼面层、15cm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资金来源：睢农领项目办基础(2026)3号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年8月3日

竣工日期：2026年10月2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。

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8月2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人民政府董店街道办事处

睢县人民政府董店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睢县人民政府董店街道办事处睢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(第二批)，已接受河南智之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“承包人”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) 中标通知书

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

(3) 图纸;

(4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(大写): 叁佰贰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 (人民币)

¥: 3297100.00 元。

4. 项目经理: 陈亭

5. 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. 付款条件实行报账制管理甲方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, 乙方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 60% 资金, 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 80% 的资金, 经竣工决算后, 付决算总价的 100% (已决算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)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 计划工期为 60 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, 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, 本合同 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10. 缺陷责任期 (工程质量保修期) 1 年。

11. 工程安全责任: 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, 乙方负全部责任, 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;

12. 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。



1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睢县人民政府董店街道办事处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建华（签字）

2026年8月2日

承包人：河南智之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勇（签字）

2026年8月2日

